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林湘宜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169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033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3341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及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研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4月12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21009810號辦理。

二、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

三、旨研習摘要如下：

(一)研習時間：112年5月25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6時40分，請於當日13時開始報到。

(二)研習對象：

1、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學前及幼兒園教師。

2、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特殊教育、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學校相關承辦人員。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



樓B109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四)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

四、請貴校本權責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差旅費請原單位報支。

五、檢送本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私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副本：

